

# 企业向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企业贷款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向银行贷款合同篇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国（地区）\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建设银行总行\_\_\_\_\_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提送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的贷款，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做为本合同的附件（略）。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年息百分之\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五十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应由甲方的担保单位负责从\_\_\_\_\_（单位）\_\_\_\_\_资金中清偿。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三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三份，上述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甲方担保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

## 企业向银行贷款合同篇二

你发现开发商将房屋又出卖给第三人时，你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旦解除，必然会打破原本和谐的房屋按揭关系。因为你的借款目的是为了购买房屋的需要，且你作为抵押人的前提必须是你对该抵押房屋享有合法所有权。所以，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将导致借贷关系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抵押权的法律基础也将丧失。为了解决商品房买卖合同与贷款合同两个独立合同之间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可见，法律支持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

《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看出，只要开发商出现了上述情形，如交房严重逾期或质量低劣等，符合法律或购房合同中规定的解约条件，购房者就可以依法解除购房合同。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买房与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是独立于房

屋买卖合同之外的，所以，解除购房的合同并不同时解除贷款合同。

二、解除购房合同后按揭贷款怎么还 如上所述，购房合同解除以后，购房者还是必须要偿还贷款的。

那么，解除购房合同以后，按揭贷款应当怎么偿还？由于购房合同被解除，开发商从买家处取得的所有购房款项均应返还买家。然后，买家应依据《贷款通则》第32条第5款：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的规定，与银行协商将剩余贷款本息（部分本金、利息此前已按月归还）提前还给银行。

实际上，这种还款方法是一种理论上的做法，实践中很难这样操作，因为买家所购房屋已经向银行做抵押。如果买家拿到这笔钱后不还银行，银行只能行使抵押权，拍卖或变卖已设定抵押的买家所购房屋。

但此时房屋已不归买家所有，处分该房屋就损害了开发商的利益，开发商绝不会吃亏。那么，实践中，解除购房合同后按揭贷款怎么还呢？实际上，只能由开发商将应退购房款分为两部分，其中属于买家首付款的部分直接退还给买家。

属于买家向银行借款的部分直接交还给银行，并视为买家已向银行提前还款。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第30条之规定：“抵押人或出质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后，抵押物或质物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终止”，从而接收还款，终止借款合同。

我国担保法第52条之规定：“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贷款合同终止后，抵押权即告消灭，当事人应办理相关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 企业向银行贷款合同篇三

授信人：银行\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1条?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 第2条 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

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 第3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3.1 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通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2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3 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 第4条 贷款利率

### 第5条 贷款用途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 第6条 担保条款

6.2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2.3 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2.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2.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2.5.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2.5.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2.6 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 第8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8.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8.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8.1.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7 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2.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8.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8.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8.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9条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9.7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第10条 其它费用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 第11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1.8 发生其它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7.2.5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

11.2.3 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11.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1.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

11.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1.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11.4 一旦发生第11.1、11.2、11.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4.1 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4.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4.4 依据本合同第14条进行追索。

##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第13条 其他

13.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3.3 甲方及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乙方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13.4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

## 第14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三者择一)：

( )14.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2.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2.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15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第16条 为方便甲方操作，本协议有关内容归集如下

乙方名称

企业银行编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第17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银行会计人员填写:

账户行确认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电子汇兑系统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户服务中心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 \_\_\_\_\_

## 企业向银行贷款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授信人(甲方)与被授信人(乙方)及担保人(丙方)因产品授信

发货及授信担保事宜签订本协议, 约定如下:

1. 款到发货是甲方供货规则, 乙方因资金暂时短缺, 基于对乙方的商业信誉及历史交易记录, 乙方被确定为a类经销商。甲方于年月日期间内提供价值人民币品牌服装产品, 在年月日交付, 交付品种、数量及价格另附。

2. 乙方承诺: \_\_\_\_\_年月日回款元并打入公司指定账户; 尾款于年月日前打入公司指定账户。若逾期, 甲方下调乙方信誉级别, 并停止发货。

3. 丙方为乙方提供担保, 并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协议独立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之外, 甲方根据本协议主张债权, 乙方和丙方不得以其他合同之债抗辩, 但甲方认可的除外。

5. 因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如不能协商解决, 涉及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本协议由三方签章生效, 本协议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款项同意按公司规定进行绩效考核。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企业向银行贷款合同篇五

授信人: 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1条?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 第3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3.1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通

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2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3 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 第4条 贷款利率

#### 第5条 贷款用途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 第6条 担保条款

6.2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2.3 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2.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2.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2.5.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2.5.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7.2.5.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2.6 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 第8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8.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8.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8.1.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7 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2.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8.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8.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8.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9条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9.7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第10条 其它费用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第11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1.8 发生其它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7.2.5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

11.2.3 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11.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1.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

11.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1.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11.4 一旦发生第11.1、11.2、11.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4.1 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4.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4.4 依据本合同第14条进行追索。

## 第12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第13条其他

13.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3.3 甲方及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乙方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13.4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

## 第14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三者择一)：

( )14.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2.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2.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15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第16条为方便甲方操作，本协议有关内容归集如下

乙方名称

企业银行编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第17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银行会计人员填写:

账户行确认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电子汇兑系统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户服务中心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 \_\_\_\_\_